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八五次会议（复会一）

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瑟瓦尔夫人/奥亚萨瓦尔先生/米利凯女士.....（阿根廷）	
成员：	澳大利亚.....	怀特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利亚诺斯先生
	中国.....	徐钟生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约旦.....	哈迪德女士
	立陶宛.....	什波考斯卡斯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海达拉先生
	大韩民国.....	朴永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卢旺达.....	尼克拉比格维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4年10月8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匈牙利和尼加拉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4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阿根廷担任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编写了极好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它为我们准备今天的讨论提供了便利。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与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得到改进，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诸如效率、效力、透明度、参与度、问责制和决策等问题继续是我们讨论最引人注目的内容。正如概念文件明确概述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将仅限于讨论增强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问题。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安全理事会受权应用各种措施，以防止或应对被认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件。制裁是常用的工具之一，而且长期以来一直是辩论的中心所在。泰国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有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支持对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而不是对整个国家实施制裁。定向制裁在改变个人的行为方面产生更直接的影响，而且它们把对一个国家的总体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的意外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第二，我们最为重视关于制裁的列名与除名标准和程序问题。所需要的是一种独立、易懂和透明的机制。这样一种机制必须适用于安理会所有具有列名与除名权限的附属机构。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必需慎之又慎。证据不清楚和信息不充分可能导致错误地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另一方面，除名问题同样重要，它要求我们给予同等的关注。因此，泰国鼓励各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与有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交往互动，以改进程序，从而确保公平与透明。

第三，在定向制裁实施之后，必需将有效的监测机制落实到位，以确保各项措施充分有效地付诸实施。

第四，制裁必需有时限。它们不可能是无限期的。还必须有定期评估和修正。然而，当制裁未能达到其原定目的时，安理会必需改变其办法，找到替代措施。一旦制裁目的达到，这种制裁制度就应终止。但是这也提出了问题，即，谁来断定目的是否达到？何时是撤销制裁的最佳时机？我们认为，答案需要有一个集体评估，最好的评估要由各制裁委员会、联合国各实体、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安理会本身、相关的区域组织以及，在有些情况下，目标国家来做。

第五，在各会员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不充分执行的情况下，制裁制度不会卓有成效。因此，联合国广大会员应该在制裁实施或展期前的讨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应该让非安理会成员更易于了解安理会附属机构的讨论。应该提供更多关于它们运作的信息，包括各种报告、审查、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备查阅，从而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力度。

我国代表团赞扬由阿根廷担任主席的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在内容方面，但同样重要的是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正如主席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这关系到道路问题，而不是如何或为什么。就我们而言，泰国充分致力于继续积极参与这一重要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我的泰国同事一道赞扬阿根廷担任尊贵的主席国，也赞扬它及时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和拓宽能够在安理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给予支持的伙伴关系，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我们全都致力于此。我们非常欢迎这项一年一度的活动。因此，我们赞赏今天的辩论会，因为它使我们——既以本国身份又作为欧盟成员——能对罗马尼亚高度关注的两个议题提出一些适度的考量。

关于制裁问题，我们在欧盟层面获得了大量如何平衡安全与基本权利的经验，可给国际层面更广泛的辩论带来附加价值。无论是自动地还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凡通过限制性措施，都有义务要将保障措施纳入其中；这是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确立的。在审查这类措施的合法性时，欧洲联盟法院解释说，有效司法审查权要求，任何影响一位个人本身的裁决都必须根据充分扎实的事实做出。司法审查不能抽象地进行，而必须评估，各项理由是否得到证实。

考虑到这些要求，我们热情欢迎监察员办公室——制裁制度中一个宝贵的法治组成部分——的作用和活动。我们表示，我们全力支持金伯利·普罗斯女士的工作。

最后，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提及欧盟正在进行的立法进程，其意在修正综合法院的程序规则。其目的是，建立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制度，以便在不影响公平审判权的条件下满足保密的需要。

我现在谈第二个议题，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非常高兴地看到国际刑院检察官今天在座。我们认为，为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转

交处理的局势制定一项跟进机制，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想到了以下几点。

目前包括122个签字国的《罗马规约》广大缔约国和安理会甚至可以将非国家缔约方的情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权限，产生的可能情况是：在某些时间点，关于同样的一个或几个局势，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和国际刑院的那些活动两者之间有重迭。有了这种可能性，两个机构之间有力的协调无疑是必要的。有人可能提及已经给出的各个实例，如，使制裁名单与签发的逮捕证相一致。增进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肯定会巩固国际司法并确保两机构各自在履行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任务授权方面的连贯性。

另一个方面是刑院活动与特设法庭活动之间的比较。目前，与特设法庭有关的问题有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处理。更合理的做法是设立一个专门的国际刑院工作组，尽管从形式上说二者的来源不同，一个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另一个则是国际条约。我们认为，这种与形式问题有关的论点不应压倒与实质性问题——即司法活动范围——有关的论点，因为两个机构之间互动交流的结果对实现刑院的任务授权来说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通过创设特设法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重要贡献。与国际刑院建立相互关系是一个机会，以便在此一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加以扩大，国际刑院的创立条约为建立这一关系提供了坚实基础。安理会成员之间必须不断切实交流意见，以便处理已移交的情势以及在这些局势中不履行合作义务造成的后果。可以在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的基础上，研究适当的后续措施或者可以做出推迟调查或起诉决定的情况。

考虑到所有这些论点，最后，请允许我指出，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将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有利于发展成熟和平衡关系，从而使两机构能够以更高效和更互补的方式来行使它们的任务授权。主席女士，罗马尼亚赞赏你发挥的协同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祝贺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编写了有关这一如此重要问题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我们也要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评论。

我国代表团赞扬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过去两年中，由于阿根廷代表团的出色工作，我们商定了六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体现了在不同问题上形成的共识。我们承认，通过这些说明是重要的，其谈判过程也是复杂的，但我们认为，适当落实所有这些说明更为重要。我们不能容许这些进展成为一纸空文。

另一方面，在若干其他未决问题上需要有所改善，例如，必须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个国别组合主席之间的互动交流，特别是促进他们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磋商，此外，安全理事会就其所审议的情势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当更具分析性。我们还必须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在总结会上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并且寻求建立加强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互动以及效率的机制。我们重申，必须根据S/2006/997号主席说明，继续审议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专家的遴选标准，特别是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这一标准。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进一步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交流。

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改善联合国制裁制度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关键要素之一。在办公室已投入运作五年后，我们不能忘记是什么促使我们设立了办公室。我们欢迎迄今所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

尽管很重要，但却不是决定性的。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建立一个满足每一个人期望的制度。

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发表过的意见。应当通过两种方式来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第一，将其扩展到其它制裁制度；第二，赋予该办公室除把个人和实体从制裁名单上除名以外的职责。也就是说，我们希望该办公室在所有制裁程序中发挥更大作用，包括在制订名单过程中发挥筛选作用。我们必须认识到，正当程序不仅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我们认为，公平和透明程序这一理念在所有制裁制度中都必须同等重要的。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公信力和合法性的核心所在。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及，必须促进并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这需要在管理架构以及办公室及其成员的工作条件方面做出适当安排。我们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关于对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涉及两个机构之间的重要关系。我国已做出巨大努力来改善并加强这一关系。我们从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中获得了这方面的经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发现，与刑院的关系是综合和不断发展的，因而需要不断进行对话。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填补这一空缺的最佳办法是有一个适当的论坛来讨论两机构之间关系的方方面面。我们认为，这首先是因为安理会在工作中将很多情势移交给刑院审理，表明安理会在与刑院打交道方面有明显的发展；其次是由于国际刑院所处理的是复杂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寻求在这些局势中实现同样的目标。已经对那些对安理会议程上一些最严重冲突中的暴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发出了若干逮捕令。第三是因为安理会必须有效和负责任地行使其移交情势的权力以及推迟调查或起诉的权力。

因此，当安理会把一个情势移交给刑院时，它必须做好准备，让刑院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如果法治得不到尊重，安理会也没有防止此类违反行为，法治就会受到破坏。安理会迟迟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或者不对刑院审议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仅仅是接受检察官就具体国家情势提交的定期报告，这表明它不仅对维护法治和确保总体上的问责漠不关心，而且也对确保有效落实自己所作的决定漠不关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祝贺阿根廷领导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还要感谢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作通报以及法图·本苏达女士作通报并与会。

指导我们今天讨论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强调了与安理会工作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正当程序、定向制裁以及把情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问题。巴西政府认为，制裁制度必须始终遵守最高人权标准和国际法。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已证明非常有价值，有助于提高审议除名申请方面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研究如何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包括通过把监察员机制扩大到其它制裁委员会来这样做。

任命监察员确实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在促进制裁制度中的人权、正当程序以及国际法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不过，在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铭记，制裁只是安全理事会所掌握的落实其决定的手段之一。

本月是《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签署十周年的日子。追求国际正义和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是相辅相成的共同目标。刑院和安全理事会都可在实现这些目标以及在和平与正义、追究责任与和解之间达成适当平衡方面发挥关键的、尽管是不同的作用。这适用于移交和不移交情势的两类情况，应当对所有人平等应用同样的规则和原则，从而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涉及移交情势的费用。我们再次要求执行有关移交情势的财政负担的《罗马规约》第115条（b）项。必须用联合国的资金来支付刑院受理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情势的费用，而不仅仅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只有当刑院不仅获得缔约国的支持，而且也获得联合国的支持时，它才会强大。我们确保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不仅仅是说说而已，而是具体落实在资助移交情势上。

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193个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确保该机构的更大透明度和对广大会员国更加负责至关重要。在某种意义上说，巴西长期以来主张安理会应当尽可能多地以开放和公开的方式开展工作。巴西认为，该机构也应考虑以新方法让部队派遣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维和行动东道国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更好地参加其决策进程。

改善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对话，几乎是势在必行。不仅需要与大会进行更密切合作，例如在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特权的问题上，而且也要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进行更密切合作。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在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进程中，将能够更好地了解建和委能够并正在发挥的咨询、早期预警和预防性作用。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我们鼓励安理会按照《宪章》第六章，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我谨赞扬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

组主席所做的工作。过去14个月通过了6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证明该国参与促进一个更有效、更方便接触的安理会。巴西完全赞同这一承诺。

必须认识到，工作方法能够为安理会做的事是有限的。仅仅改变工作方法不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充分应对当代各项挑战所需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一些缺陷，只能在该机构全面改革的框架内加以纠正。旨在增加安理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的举措，更有可能在扩大后的更具包容性的安理会中有所作为，这样的安理会要有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要反映21世纪的现实，并致力于新的、更具有参与性的工作方法。

最后，我邀请各位利用明年本组织70周年的机会，最终在拖延已久的安理会改革进程中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峰会上一致要求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让我们在明年9月完成他们交付的任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托雷松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阿根廷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希望，接替你们的主席将会同样勤奋。

也请允许我感谢今天上午两位通报人、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夫人的发言和作出的不懈努力。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4年/725，附件）中重点提到的两个主题领域：加强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以及就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

北欧国家欢迎有此机会总结有关列名和除名的情况。正如最近在第2161（2014）号决议中所做的一些进一步改进所见证，以及监察员第八次报告（S/2014年/553）中有益讨论的那样，安理会采取的循序渐进方法使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能够取得稳步进展。但是，我们敦促安理会积极考虑如何能够把类似的正当程序保障推广到其他制裁制度。志同道合国家非正式小组一再强调采取更广泛的视角的重要性。循序渐进的方法也将在这方面产生最佳结果。

北欧国家赞扬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重要、持续不断的工作，以期发展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移交的情势采取有效后续行动进行的合作。概念文件还指出，刑院完成任务有赖于缔约国的充分合作。如果缔约国因安理会未采取适当行动而不予以合作，就会危及安理会移交情势的最终目的。因此，一个就移交情势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机制不仅会加强国际正义，而且也会增强安理会决定的相关性和完整性。

去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注力度。现已进入第二年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充分支持今天早些时候瑞士代表以该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也要提到题为“安理会工作方法：两个安理会的故事”的安全理事会重要报告，尤其要提到今年早些时候该报告的发表。报告叙述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详尽历史。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和安全理事会在该报告发表后举行了一次关于该报告的联合研讨会。

在我们上次于2013年10月就这个议题开会以来所通过的各项主席说明，涵盖了一些重要问题。我们要特别强调4月份通过的关于执笔人的说明（S/2014年/268）。我们认为，安理会全体成员，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都必须真正能够起草和提交文件。随后关于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对话的说明（S/2013年/515），在这方面也是非常切合实际的。尽管我们欢迎各项新的主席说明，

但我们继续强调执行的重要性。除非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否则不可能取得真正的进展，在这方面仍然需要作出很大努力。

自去年以来，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核心已经改变。北欧国家认为，这完全是安理会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以及非理事国能否实质性地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互动。鉴于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各项挑战，安理会必须借助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力量，以便不仅帮助解决危机，而且也作为从一开始就预防危机发生的手段。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合作。西非可怕的公共卫生灾难及其对整个区域造成的广泛的社会经济影响，坚定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信念。即将在2015年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将是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的良机。

最后，过去几年中我们不幸看到安理会面对无法描述的人类痛苦和大规模暴行而无所作为的几个例子。这导致就安理会的作用，更确切地说，就否决权的使用提出了正当的批评和进行了必要的辩论。我们谨赞扬法国提议常任理事国自愿承诺不用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为预防和制止暴行采取行动。我们欢迎9月在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持下召开的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部长级会议。北欧国家谨强调把这个问题放在议程首位的重要性，以便按照联合国会员国对制止暴行所作的共同承诺，制定一个行为守则。

与此同时，我们赞扬安理会更多地邀请联合国防止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通报，以及在民众面临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邀请相关特别报告员作通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和提交概念说明（S/2014/725，附件）作为本次讨论的指南。我还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它程

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在该工作组中，在贵国过去两年来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五项主席说明，是阿根廷承诺和努力根据主席说明S/2010/507的要求加强和扩大安理会的证据。

我们还要赞扬和肯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所作的发言。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参加这些公开辩论会，这清楚地表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有改进。尽管这一进展来得没有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快，但我们正在看到非常宝贵的改进。近年来，流向非安理会成员国家的信息，甚至在本会议厅外交流的信息，有所改进。举行月度总结会议使人们看到同一枚硬币的两面。那些召开此类会议的人在促进透明度和加强这一工作的价值。

2009年，墨西哥积极支持设立1267（1999）委员会监察员一职和任命普罗斯特法官担任此职，坚信面对受该委员会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人权遭蓄意侵犯，她的任务授权不可或缺。我国代表团与相关各代表团一道坚持要求个人或实体的列名、信息修正或删除应基于正当程序。我们认为，若无审查机制，会员国在这方面给予我们工作的配合和支持就可能遭受不可逆转的侵蚀。

关于为本次辩论会提议的第二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强烈重申，对安理会和我们的工作来说重要的是，应建立对所移交案件采取后续行动的安全理事会内部机制，以支持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我们还明确申明，《罗马规约》赋予安全理事会请求国际刑院暂停调查或起诉的能力。应当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这一能力，适当考虑并认真评估这样做会对证据登记、被关押个人的地位和保护受害人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

只有在和平与正义显然冲突时，才应使用这一权力。

有关各国不予合作无疑是国际刑院的有效运作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这种情况损害这一体系，并使那些令国际社会至为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现象得以持续。正因为如此，墨西哥与法国一道明确积极支持限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中行使否决权。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尽了最大的努力。我们坚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乌斯特罗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你作为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你个人在我们今天所审议问题上所提供的领导。我们还对金伯利·普罗斯特监察员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和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我代表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发言。我们赞同挪威代表将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相同国家非正式集团的名义作的发言。鉴于时间有限，我的发言全文可见书面稿，稍后还将发表在推特上和我们两国代表团的网站上。我今天将仅限于谈我们发言中的两个关键点。

正如以前所指出的那样，荷兰和比利时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希望使安理会变得更能代表当今地缘政治现实，也更为公平、合理、负责、有效和透明。甚至在关于改革的讨论正在进行时，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应当已经在进行中。因此，我们欢迎今天的辩论会。我将重点谈摆在我们面前的出色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所提出的问题。

我要谈的第一点涉及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我们感谢监察员普罗斯特女士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

面做了很好的工作。我们欢迎其办公室的各次报告。这些报告指出了在正当程序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关键领域。正当程序对于制裁制度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要欢迎在这方面作出的五项具体改进：第一，有一个分开和常设监察员办公室；第二，监察员的独立性有更多的保障；第三，会员国分享信息的情况有所改进；第四，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程序更加透明；以及第五，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扩展到所有其他制裁制度。

我要谈的第二点涉及对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只有将最严重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更好地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所有国家和安理会都有道义责任在调查和起诉这些骇人听闻罪行方面给予合作。我们赞扬安理会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将有关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对苏丹局势和利比亚局势，安理会就是这样做的。我们强调，安理会有特别责任为处理它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和执行就这些局势作出的裁决提供政治支持。

我指出，我们正在等待将叙利亚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处理。我们强调，根据《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同国际刑院合作。至于非国家当事方，安理会有能力以通过决议的方式迫使他们与国际刑院合作。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更频繁地选择这种做法。

比利时和荷兰欢迎过去十年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建设性合作，但我们也希望安理会增加其与国际刑院的互动，安理会8月访问国际刑院就是一个好例子。安理会积极合作和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其决议至关重要。具体做法可以是扩大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使之同样包括国际刑院。在这方面，比利时和荷兰谨回顾大会第68/305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适当经费。

正如我们从本苏达女士那里听到的那样，国际刑院目前面临严重的能力制约因素，难以开展必要的调查。因此，应当切记，《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

国间关系协定》设想联合国应报销国际刑院因受理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而产生的费用。我们邀请联合国会员国考虑这一问题。

我要谈的第三点涉及工作方法。比利时和荷兰继续致力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感谢过去几年安理会成员采取各种举措以提高透明度、公开性和问责制。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再接再厉。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应该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们支持法国关于限制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势中使用否决权的建议。我们赞扬法国和墨西哥组织在上月部长级会议周期期间举行的出色高级别会议。我们谨重申，我们充分支持这项重要建议。

最后，主席女士，让我再次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适当的后续行动可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增强这一崇高机构的效力、公信力与问责制。比利时和荷兰两国随时准备加入追求这一重要目标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朗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主席国阿根廷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是我们认为必要的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个主要支柱。在现有体制下，也更需要透明度、公开性和效率，以增强整个国际社会对于安理会的主人翁精神。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扬在使安理会工作方法更加适应对公开性和安理会成员与广大会员国之间互动的日益增长需要方面的改进。我指的是例如举行越来越多的公开辩论会，并由安理会主席召开非正式总结会议，总结本月工作。

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意大利赞扬重视欧盟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但需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如举行定期磋商，提供详细报告，让

有关各方和区域组织更深入地参与，增加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接触，以加强安理会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

我们也要强调安理会与维和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重要性。实地的看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制定或延长特派团授权时。意大利欢迎联合国维和行动军事领导人过去为安全理事会通报介绍情况，并期待看到联合国部队指挥官更多参与决策进程。

在世界多个地区出现严重危机之时，改进工作方法也至关重要，以便安理会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也适用于确保就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势采取有效和负责任的后续行动。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有一个论坛，以便定期讨论此类后续行动。

我们应当加倍努力，确保追究国际上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若不加强合作，包括集体和个别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将难以奏效。一个根本的挑战是，如何应对国家方面不合作的问题。不尊重法院下达的逮捕令构成违反国际法。在安全理事会移交的特定案件中，这种做法也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今天上午，我们听取了监察员的发言。关于监察员的作用，我们应该承认，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是我们反恐任务的必要组成部分。所以，为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提供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必须被看作是我们集体行动的一部分。因此，监察员的工作应该得到充分的支持与合作，以确保适当和及时考虑寻求从综合名单中除名的个人的请求。

改进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意大利认为，安理会全面改革包括所有五大类问题，其中包括工作方法。否决机制是安理会改革的关键问题之一。安全理事会在调节国际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反对任何破坏安理会权威合法性的企图。同时，我们都知道，目前的否决权制度

不能反映当今现实。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阻止安全理事会对大规模暴行案件作出适当的反应。我们在制订全面解决方案的同时，可以在目前体制下有所作为。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要求，就在采取行动以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制定一个自愿行为守则。否决权假定负有防止或结束残暴罪行发生的明确责任。在这方面，意大利准备与其他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争取早日取得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朗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乐意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它对于我们在联合国内的参与至关重要。我感谢阿根廷提供平台，使我们能够讨论如何改进适当程序、定向制裁以及对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情势的后续行动。我也感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索达女士和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通报和建议。

联合国关注在定向制裁方面的适当程序已有多年。确保法治高标准和制裁制度执行透明的充分理由众多，而公信力则是其中最重要的理由之一。我们的制裁制度需要遵循基于联合国原则的规则和程序，必须为每一个受影响者提供了解其理由的手段，提供可能的补救措施。只有这样，制裁才能达到有效地应对它们原先设计针对的挑战所需要的全世界接受和执行程度。

在这方面，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监察员树立了一个积极的先例。通过设立监察员，确实改进了适当程序，但仍有改进的余地。德国谨赞同挪威代表将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非正式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有关监察员和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发言，以期建议需要进一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此同时，也需要改进联合国其他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因此，我们建议借鉴在设立监察员办公

室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探讨把各种程序性保障措施应用于其他有关的制裁制度的可能性。在这一背景下，我想强调目前关于联合国制裁的高级别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这次审查由澳大利亚、芬兰、希腊、瑞典和德国发起。这项举措涉及联合国所有制裁制度和相关行为体。其目标是建立协调一致和透明的标准，使联合国制裁更有效、更有公信力，而且得到更好理解。我们希望能在年底之前把我们的审查结果提交给整个联合国系统。

德国欢迎安全理事会把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些任务授权强调说明了传统的责任追究制度在冲突解决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但很显然，这不是一条单行道。安全理事会应该承担起责任，为其移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设立一个后续机制。这个机制可采用什么形式，是我们应该深入讨论的议题。指示性投入可来自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忘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是联合国法庭，因此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复制该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我想重申，德国极其重视联合国定点制裁的正当程序、国际刑院的作用以及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就像意大利已经做的那样，我们赞扬法国和墨西哥就使用否决权提出的倡议，以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倡议。

与此同时，我们确信，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不足以实现更充分的代表性、更高的透明度和更有力的问责。联合国许多会员国都同意这一看法，并且希望能在2015年进行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结构两方面的改革，这是确保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核心问题。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安全理事会在你担任主席期间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这再恰当不过了。这是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都很关心的一个问题。主席女士，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

正式工作组2013年和2014年的主席，你为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供了新的动力。

我们今天在讨论工作方法时，要牢记安理会的核心目标。安理会的首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这方面高效和有效地作出决定。此外，促进公开、透明和包容是我们的集体目标。安理会的决定对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来说关系重大。

我们不久前刚担任过安理会成员，我们可以证明，安理会是一个高效的机构，很可能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高效的机构。但安理会需要在效力方面下更多功夫。主席女士，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2013年和2014年在你的领导下，就下列问题作出了决定：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互动和对话、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从当选成员中任命更多执笔者、在期限之前及早任命附属机构的主席。这是重大的进步，显示五个常任理事国更加开放、更顺应要求。

主席女士，我们还要感谢你使巴基斯坦关于安理会内部交流的建议得到采纳，尽管其力度有所减弱。我们提交这项建议的动机是要确保安理会成员之间能够更有可靠、更及时地交流信息，并为此强化主席的作用，尤其是当选成员担任主席的时候，同时促进从五个常任理事国到十名当选成员的信息传达。这有助于使安理会的工作协调一致。这些决定是否具有价值将取决于忠实而始终一贯的执行。我们期待安理会对这些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事实证明，巴基斯坦2013年1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期间恢复的总结会议做法对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是有益的。这些总结会议并不取代前景扫描会，但却有助于我们对安理会的议程进行回顾和预测。这些总结会议同政治事务部的定期通报会结合在一起，应可提高安理会对预防性外交宗旨的认识。

我们应该继续寻找途径，在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结成更有力的伙伴关系。作为维和行动工作组的主席，巴基斯坦努力为讨论诸如强力维和、新技术、安全与安保、缩编和过渡，以及区域化等难题扩大共同的交流空间。但那是在非正式场合中进行的。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在草拟和批准维和任务授权之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密切协商，安理会还应该在组建特派团的整个过程中让它们参与。那将会有助于处理与部队组建、指挥、控制、通信和协调以及特派团之间调动相关的问题。其目的应该是为了组织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反复的讨论，从而使任务授权适应当地的现实情况。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不妨回顾一下卜拉希米就分两阶段通过关于某一具体任务授权的决议的建议。首先应该通过一项框架决议。然后，在确定了部队派遣国后，再通过第二项决议。我们支持美国在政府间谈判中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两个建议。首先，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该召开公开会议，让一般会员国也参加会议；第二，举行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非正式研讨会。这应能增加安理会成员和一般会员国之间对话的空间。我们要求确保小组成员和专家组成员的甄选和任命过程更透明、更均衡、更有代表性。

监察员办公室在推进采取正当程序处理向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提出的除名要求方面，工作相当有成效。该办公室一直在连贯一致地开展工作，以确保采用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对金融、旅行、武器和商品等目标类别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列名和除名。有必要进一步作出改进，以消除该办公室现有的缺陷，比如不纳入那些没有列在制裁名单上的申请者，以及缺乏充分的独立性。

正当程序对于定点制裁制度至为关键。原则上不应该对它们的扩大或将监察员的管辖权扩大至其他制裁委员会有什么反对意见，但最好在改革现有办公室、特别是赋予它必要的管辖自主权后这样做。

最后，关于对安理会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举行内部讨论会，研究是否有必要指定一名协调人或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或工作组，是否有必要制定这方面的工作方式。重要的是，这一联系不要侵犯安理会的权威或国际刑院的独立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问题。

鉴于世界面临的危机数量，亟须立即和切实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采取正确的方式。工作方法包括的各个方面——透明度和使用权、效率和执行、法治、否决权的使用、维和行动、问责制和安理会与大会及区域安排和各机构的关系——都是相互联系或互相重叠的。它们也与大会的振兴密切相关。我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工作方法关键方面的一些要点。

首先，我们要求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开放度将始终是非安理会成员的核心重点。此外，我们不仅要求开放性，而且还要求透明度和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沟通。

其次，必需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作出与其部队及其部队部署其中的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有关的决定。加强协调和谅解的最好方式是举行更多定期公开辩论会，讨论维和行动及如何改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

第三，对否决权及其运用方式的看法分歧很大。我国支持的想法是，但凡遇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严重犯罪的情况，不应该行使否决权。但为了使这一想法切合实际，在界定我们对上述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犯罪等概念的看法时，我们不得不弥合根本分歧。我国代表团希望，常任

理事国可本着善意和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考量其所有办法的情况下解决这一问题。

第四，即将就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在其当选后的过渡时期及其担任安理会成员之前，应获准参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全体非正式磋商，或者至少在其任期开始前的六周内可以这样做，而且，应该向它们提供全力支持，以利于它们履行其新职责。

第五，关于制裁措施，有证据表明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并不总是严格适用这些措施。必须以明确的监测和评估机制适用这些措施。我们要求考虑长期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延长其任务期限，同时为她的办公室提供全力支持。同样，我们提议设立一个独立咨询机构为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第六，人们普遍的偏好和心愿，希望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分析性更强，同时反映决策方面的错综复杂性，而不是一份篇幅冗长的年度综述，从而加强透明度程序。

最后，《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是平等的机构。因此，这两个机构间的更多对话与合作将加强两个实体，特别是从大会会员国获得新视角的安理会。与此同时，在安理会鲜有权力或者没有权力的许多国家认为大会是它们向联合国施加影响的唯一渠道。

最需要的不仅仅是改革，而是发生改变的态度。会员国的国家利益必须以更大的客观性和全球视野加以平衡。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将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专门安全实体、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对话而受益，因为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讨论本机构的工

作方法。我们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我们肯定并感谢你和你的团队所作的工作；你们的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注入了活力。关于这一具体主题，我们感谢你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一切努力和采取的种种举措。

尼加拉瓜赞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拉姆巴利大使以L. 69集团——我国是其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希望本次讨论会将有助于我们加深了解处于我们讨论会核心的中枢问题，即，深入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的问题，以使安理会的工作能够更加透明，真正实行问责制，而且最重要的是，安理会的信誉得以恢复。

为了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不仅要单独认识到，而且也要共同认识到，安理会需要全面改革。我们不能采取零敲碎打的方式谈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每一件事都是我们致力于推行的全面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亟须扩大安全理事会两个理事国类别，以加强其代表性，赋予其更大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而且除其他外，大尺度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们都知道，当务之急是要对安理会工作方法作重大改进，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并根据本组织全体会员的需要追究责任。这些改进不应仅仅停留在做表面文章，而必须是实实在在的。必需改变程序和方式。

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改革安理会的组成。《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项明确规定，在履行其所负职责时，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其余会员国行事，其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采取什么行动和如何采取行动履行这一任务是整个国际社会而非仅仅是安理会成员国非常关心的问题。

过去几年，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使1945年至今一直未变的安理会当前组成及其工作方法符合当代现实。

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往往表示出没有什么兴趣与受此类决定影响最大的国家进行磋商。一个更加透明和民主的安理会需要设立一个进行广泛和包容性磋商的长期机制，这个机制能够在作出决定之前，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和部队派遣国的利益。此外，也应该与区域组织和大会进行广泛磋商。

能否得到文件和信息是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并且举行没有记录可查的闭门会议的趋势也应加以扭转。根据同样理由，联合国组织其他会员一非安理会成员一时常不让参加辩论。即使讨论的议题涉及影响到我们全体会员的国际社会以及我们至少对讨论的议题有权发表意见的情况也是如此。

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想法，包括它的工作方法，我们注意到今天已经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我们希望看到这些建议以及主席在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中列出的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一并列入一份提案，尽快发给我们，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国家元首要求我们完成的任务。这项任务就是在2015年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落实这些改革，使本组织这个重要机构成为真正重要的机构并依照二十一世纪的现实状况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切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召开这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你提供实质性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乌拉圭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赞同瑞士代表的发言。我们感谢今天上午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

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报告。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组织会员国给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承认安理会以会员国的名义进行这项任务。在《宪章》下一条中，会员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在这个意义上，安理会根据该条和第七章的规定，将其决定强加于国际社会。但是，加入《宪章》的每一个国家给予安理会成员这项特权，使其有责任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每一个国家的名义采取行动。在此同时，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有责任通过提交年度报告通知大会它作出的决定。

关于该报告，我们想要指出，它通常只是事实陈述，没有关于它所处理的局势以及在安理会被否决的决议草案的相关分析信息。会员国有权知道为何某些局势是如何开展的以及使用否决权的会员国应该解释它们使用否决权的理由。

尽管所有会员国经由接受《宪章》的规定，已经决定接受否决权是联合国这个系统的一部分，然而基于我们的原则立场，为了使常任理事国对国际社会透明、问责和承诺，这些否决权只应在完全有理的情况下使用，并应对其使用给予解释。国际和平与安全一本组织的三大支柱之一——不应只由五个成员国负责，特别是在发生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基于这个理由，我们欢迎法国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建议。我们支持它快速获得通过和得到执行，而不失去我们最大的愿望，那就是取消作为一种制度的否决权。

在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其他部分时，我们指出，这些方法有时被使用，有时不被使用，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并不一致。我们所指的是政治事务部等其他机构的秘书处为落实预防性外交提供的“前景扫描”通报会，这种通报会对进一步了解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极为有用。考虑到它作为预警和预防冲突的工具的价值，我们希望看

到这种机制得到恢复。同样，我们也重视今年通过的第2171（2014）号决议，安理会根据这项决议能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预防冲突的工具。

我们也希望强调每月轮值主席在任期结束时以各种形式举行的总结会议。这种会议向其余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安理会行动的有用信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幸运的是，自去年辩论会以来，担任主席国的12个国家中，有10个国家利用了这种工作方法。我们希望未来担任安理会主席国的所有国家都会按此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支持举办公开辩论会，像今天的辩论会一样。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类会议每月都会举行，通常一个月不止举行一次，使安理会非成员国能参与其中并提供它们对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看法。我们建议继续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会议。这两种会议都使安理会更加公开，并使安理会能够举行在提供信息和进行互动方面极有价值的会议，并且根据不同的参与者采取不同的形式。

根据1999年10月第1267（1999）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已成为各方指责的目标。这些指责指出，无法保证由于与基地组织的关系而列在名单上的人不让自由行动和通过非司法程序冻结他们的财产。通过法律程序这会得到改进。至今已经取得了积极发展，因为从建立原来的制度到今天已有了实质性改善。显而易见，必须加强法律程序并研究是否可能将监察员的职责扩大到所有制裁委员会。我国呼吁依照法律程序，建立一个透明、一致和公平的系统。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提及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鉴于移交第一个案件以来已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但至今都还没有为其中任何一个案件——达尔富尔局势或利比亚局势——建立后续机制，也没有采取措施解决一旦发生不同法院合作执行逮捕令的情况。现在是安理会需要为这些移交的案件言行一致的時刻，它应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使移交的这些案件不会失去关注，并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执行它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赫尔达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要感谢安全理事会阿根廷主席国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两名通报者——不仅感谢她们今天的通报，也感谢她们所作的艰巨工作。按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的建议，我们将谈谈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可能途径之一，也就是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

捷克共和国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国际刑院的想法。由于我国历来遭到国际法严重罪行的蹂躏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我们非常赞赏国际刑院的存在。国际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作用的确是不可替代的，我们随时准备尽力向它提供支持。不过，我们认为，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问题远远不只是它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关系，而必须在涉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更为广泛的相关行为体的范畴内加以处理。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应该向国际刑院移交案件，消除有罪不罚方面的缺口。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某些情势，主要是已经犯下或者当前继续在犯下引起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国内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应该移交给国际刑院。采用双重标准会对促进法治和国际司法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国际刑院至今未得到安理会的必要支持，因而无法完成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我们对安理会没有对其移交的情势采取任何有效的后续行动感到遗憾，希望安理会成员将这次辩论会作为就此采取行动的呼吁。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机制，对其移交国际刑院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具体而言，这一机制应该受益于安理会强制实施其决议和确保各国与

国际刑院合作的权力。此外，应该责成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处理与移交国际刑院情势有关的问题。我们还要建议，与特设法庭的情况一样，联合国应该承担审理今后移交情势的费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始终如一，以便产生一种预防效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及时倡议召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725，附件）。我还要感谢普罗斯特女士和本苏达女士今天作了发言。

以公开辩论的方式来进行本次讨论，反映出主席国阿根廷致力于提高透明度，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参加讨论问题，我建议每一个主席国都这样做。爱沙尼亚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瑞士代表的发言。

爱沙尼亚坚信，提高安理会行动的透明度和加强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以及各机构的互动，对于人们更加信任这个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保护人的生命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最重大的责任，也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安理会履行这一使命的方式应该让所有人都明晰易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敦促安理会通常应举行公开会议，即便是非公开会议，也应公布详细的记录。此外，从讨论一项决定的起始到决定的执行，广大会员国的参与都应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让利益攸关者更多地参与决策。

关于概念说明的分专题，即安全理事会对其移交国际刑事国际刑院（国际刑院）情势的后续行动，我要指出，安理会和国际刑院首先是由于它们对各种威胁国际和平、安全和福祉的罪行的共同关切而产生关联的。国际刑院受理缔约国和安理会移交的案件，安理会有权向国际刑院移交本来不属于刑院管辖范围的案件。只要有证据表明有人犯下暴行罪而逍遥法外，安理会就应该将该情势移交刑

院。不过，安理会的具体做法应当使刑院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并应支持刑院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以确保追究责任。

安理会应采取措施，确定无疑地保证安理会和联合国支持国际刑院完成其任务。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应该促使安理会重申，安理会有责任支持国际刑院，并肯定其工作。应当坚定果断地采取后续措施，确保刑院的裁决、包括其发布的逮捕令得到执行。还应该回顾指出，对于没有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国际刑院的司法管辖权有限，需要安理会移交情势。

几次试图通过关于采取有效国际对应措施、确保追究暴行罪犯责任的决议，都受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阻挠。历史无数次让我们看到，在最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时候，有人滥用否决权，甚至威胁使用否决权，使安全理事会陷入瘫痪，被动观望。依照《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获得极大的权力，但也负有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这种权力的重大责任。今天我们知道，无为而治是维护和恢复和平最大的挑战，而且必然会使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迅速消逝。因此，我们很高兴地欢迎法国提议制订一个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准则，我们还坚信，这一措施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无愧于自己的使命。“前景扫描”式通报会和“阿里亚办法”会议也将使安理会的工作产生更大的预防作用。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认为应当始终如一地努力提高透明度，安理会应该更加重视向非安理会成员国和国际刑院提供反馈意见，其形式可以是举行公开会议，也可以是对发送给安理会的信函作出回复。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只有通过这种反馈，才能更好地评估如何以最佳方式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和实际效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Mendonça e Moura先生（葡萄牙）：我要感谢阿根廷在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国期间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为议程的中心议题，主席女士，我还要感谢你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2013年以来，该工作组已经编写了六份关于工作方法的重要主席说明。我们今天讨论的不再仅仅是如何落实文件S/2010/507所载的说明，而是如何落实此后对这项说明作出补充的各项说明，甚至提出创新的做法。这或许意味着要将这一议程项目的题目改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从而反映出这次辩论的不是如何落实说明507，而是要远远超出这一范畴。

主席女士，我想现在简要地谈谈你在你的非常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中所凸显的各项问题。

首先，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无疑占安理会活动的一大部分，但是其中很大一部分仍然是无形的。制裁委员会需要在其工作方法中实现效率，但还有透明。透明是促进各国了解各制裁机制的关键，各制裁委员会依赖各国有效地执行各项制裁。过去十年，这一领域有了新发展。其中之一就是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立了监察员一职，对此我们热烈欢迎。考虑到其工作取得的实质性结果，监察员办公室今天为那些请求除名的人提供了一项证明是确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他制裁委员会效仿这种经验是有益的。对我们而言，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把监察员的授权扩展至其他相关制裁制度。这将导致各种制裁更加具有针对性，并且帮助各国在国内执行，从而改进各制裁机制的整体效力。

第二，移交是安理会的一项特权，也是《罗马规约》赋予安理会的一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一旦安理会使用这一工具，它则应当保持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接触，在对法院发挥司法职能时必需的合作方面尤其如此。从工作方法角度出发，安理会制定一项有效的办法来解决其与国

际刑院间关系的这些方面的问题是合乎情理的，而没有必要使它已经繁重的工作计划负担过重。在这一方面，值得考虑的是，具体有关安理会移交的后续行动的种种问题由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这一机构应当审查这些问题，并且需要时就建议安理会采取行动。这不仅是一个与国际刑院相关的问题。它还涉及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执行安理会本身的各项决定的问题。

在我结束发言前，由于时间有限，我将简短地凸显与安理会工作方法相关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方面。

首先，年度报告有两个目的：提供数字记录和信息。报告的大部分内容不是用来阅读的，而是用以参考的。这是载有为历史记录和未来参考的统计数据的部分。另一部分基本上是介绍，应当内容翔实，而这一部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认为，通过尤其针对协商中所讨论的各项主题进行提供更多情况的月度评估，这部分内容应当得到实质性地加强。下月在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时，我们将有机会辩论这一问题。

第二，关于起草者，我们欢迎主席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S/2014/268)，以及最近有关在起草倡议中采用共同执笔的积极例子，这令人感到鼓舞。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成员提出更多的共同倡议。我们尤其鼓励新当选的成员——我们借此机会再次祝贺它们当选——利用这一说明所打开的道路。通过共同执笔，我们认为可以实质性地改进最终结果，甚至促进安理会内的谈判进程。

最后，关于附属机构主席的选举，同样，安理会已于2012年12月，在文件S/2012/937所载的安理会说明中同意

“支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参与下，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就从安理会成员中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展开非正式进程”
(S/2012/937, 第2段)。

我们将鼓励安理会各成员利用年底前这几个月，与最近当选的成员协商，来实施这一协定，从而通过建立一项涉及各新成员，以及留在安理会和即将离开安理会的各成员的参与和经验的便利安排，参与一项更具参与性的非正式任命进程。

最后，我要祝贺安理会恢复并重振总结会议。我们认为它们是朝着促进安理会与更广泛成员间关系的正确方向迈进的大胆步骤。它们有利于问责和透明这两个对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葡萄牙是该集团的成员——十分重要的方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领导我们的共同努力，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议题的确是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十分关心的问题。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你为本次会议编写并分发了概念文件(S/2014/725, 附件)，该文件凸显了在我们辩论会上将要讨论的一些关键主题、问题和挑战。

在有效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各项决定得到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的支持。因此，提高安理会与全体联合国会员间的沟通与互动水平是帮助安理会实现其目标的重要部分。在这一背景下，并为了对加强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的对话做出贡献，印度尼西亚愿分享以下看法。

首先，印度尼西亚重申，必须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特别是通过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尤其是与对安理会审议问题有特殊兴趣的国家进行定期协商。通过这些协商，安理会应当特别关注各国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能力。

第二，关于使用否决权，印度尼西亚欢迎在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之间就有关使用否决权的自愿行

为守则尽早开始对话的倡议，尤其是关于所有常任理事国承诺在发生大规模暴力的情况下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形式明确适当的行为守则能够帮助安全理事会发出一致的声音和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使命，特别是在存在违反国际法、人权和属于战争罪、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定义范围内行为的人道主义法的局势中。

第三，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印度尼西亚欢迎2013年10月28日文件S/2013/630中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其中安理会各成员重申了他们承诺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虽然印度尼西亚欢迎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间的接触在这一值得赞扬的倡议提出后得到了加强，但是我们认为，仍然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透明度、理解与协调，印度尼西亚提议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更多磋商，特别是在就制订、执行、审查或改变维和行动的授权以及终止维和行动做出决定之前，以及出现有可能影响特派团的行动以及特派团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这样做。我们认为，此类改进将有助于加快部队派遣国的决策进程。

第四，安理会有责任增进并加强与各个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作。印度尼西亚认为，有鉴于近年来出现的多层面全球挑战，这是一个紧急事项，要求安理会立即予以同等关注。我们马上想到的一个问题与建设和平有关。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积极成员，印度尼西亚还认为，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有益的。两机构之间的互动应在大使和专家一级保持相互积极主动。此外，安理会还应继续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宣传以及调动资源的作用，并且定期举行非正式对话和磋商，以便发展两机构之间的信任和信任。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我们支持努力加强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赞扬设立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

室及其开展的工作，我们强烈建议在其它制裁委员会中运用类似机制。

最后，主席女士，我再次赞扬你指导我们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致力于支持安理会开展工作并作出努力，以便在履行职责时提高透明度、包容性、民主、问责制及效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戴哈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表示，不结盟运动感谢你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有关其工作方法的第五次公开辩论会并且编写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不结盟运动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515），也欢迎安理会打算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更多机会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发表意见，并且鼓励更广泛的会员国继续参与此类辩论。不结盟运动也注意到，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阿根廷的领导下核准了主席说明（S/2013/630、S/2014/268、S/2014/393、S/2014/565和S/2014/739）。

对不结盟运动来说，透明度、公开性以及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活动、方法以及程序中应遵循的关键要素。安理会无数次忽略了这些重要因素，例如不愿召开公开辩论会以讨论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举行事先未安排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有选择性地通知与会者；对参加一些辩论会一再实行限制并且有区别地对待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特别是在公开辩论会的发言顺序安排和时间限制方面；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所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然缺乏充足的信息和分析性内容；以及在拟订安全理事会主席月度评估意见方面缺少最起码标准。

不结盟运动呼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且提高其在履行其首要职责，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

首先，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60多年来一直是暂行的，应使其正式化，以便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其次，不结盟运动一再请求安理会遵守《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该条允许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参加对其有影响的任何问题的讨论。我们还认为，应当充分遵守《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第三，应当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此类会议应提供真正的机会考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其事务正由安理会进行审议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意见和观点。

第四，应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把这些会议作为例外而非常态，因为本就应当如此。这些还应包括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以及秘书长的通报。

第五，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这些机关行使职能的方式应当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有关其活动的充分和及时的信息。

不结盟运动拒绝接受把安全理事会作为寻求实现国家政治利益和议程论坛的做法，这种做法使局势恶化而不是缓解，违反了庄严载于《宪章》的安理会的授权。我们重申，安理会的工作必须做到非选择性、不偏不倚以及问责。安全理事会决定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这违反了《宪章》第二十四条。在此类情况下，安理会必须继续严格根据会员国在《宪章》下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行事。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动辄威胁采取或授权采取强制行动，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保持沉默和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诉诸第七章，作为其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问题的保护伞。

认真审视这些趋势可以看出，安理会原本可以选择使用其它规定来更恰当地应对某些情况。应当努力充分运用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来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过度 and 迅速使用第七章。援引第七章应当像其初衷一样，作为最后手段。令人遗憾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还没有充分用尽其它选项就过快地诉诸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仍是一个令不结盟国家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用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并且彻底考虑采取此类制裁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应考虑实行制裁。

制裁是一种粗鲁的手段，制裁的使用产生了基本的伦理问题，即给受制裁国家里弱势群体造成痛苦是不是合法的施压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它方式报复民众。在这方面，应该明确界定制裁的目标。实行制裁应有具体的时限，应基于站得住脚的法律根据，并应在目的达到后立即撤销。应当明确界定和定期审查要求受制裁的国家和当事方满足的条件。根据《联合国宪章》，只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是在发生侵略行动时实行制裁。不能仅仅在违反国际法、准则和标准的情况下预防性地实行制裁。

最后，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加强它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包括进行持久、定期和及时的互动。不仅应当在拟定任务规定时，而且还应在执行过程中，在考虑修改、延长或结束特派团任期时，或在实地局势急剧恶化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让部队派遣国更加频繁和积极地参加它的审议，尤其是在任务规划阶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我祝贺他的国家当选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的贺词。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

道，感谢你今天召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和贵国代表团如此干练地主持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作为将要上任的安理会成员，马来西亚认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为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以便总结和进一步讨论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措施。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在现任主席国阿根廷的主持下，安理会将召开三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值得赞扬的，因为它为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了更多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机会。

马来西亚还振奋地注意到，广大会员国要求安理会增进透明度、一致性和问责制的呼吁，在某种程度上已被安理会实施或采纳。除其他外，这些改进体现在安理会主席去年发表的各项说明中。此外，马来西亚欢迎制定潜在的机制，以作为安理会的早期预警系统，包括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联合国相关特别顾问、报告员和其他高级官员更多的定期通报。话虽如此，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另一方面仍然存在进一步改善的余地。

在目前的重要关头，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不应在真空中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可能的改进。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回顾指出，有几项举措已经或即将开始执行，例如即将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对维和行动进行审查，以及对特别政治任务进行审查。安理会在考虑改善其工作方法时，应当采纳这些审查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举措的结果。在这方面，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政府目前关于对联合国制裁进行高级别审查的倡议也值得一提。

此外，为了加强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安全理事会应该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更多的协调。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应当是持久、定期和及时

的，尤其是关于维和行动的决议和授权的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让部队派遣国更加经常和积极地参加它的审议，特别是在任务规划的早期阶段。

至于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实行的制裁，马来西亚注意到从全面经济制裁向定向制裁的转变。但是，尽管发生这种转变，依然不应该广义地假定，定向制裁对有关国家的广大民众、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对邻国及其民众没有任何影响。安理会必须愿意审查制裁的负面和意外的后果，并作出适当回应。

为了对今天的辩论作出进一步的贡献，马来西亚谨发表以下简短的评论。

第一，关于透明度，马来西亚支持继续实行目前在安理会主席任期结束时召开总结会和进行交互式通报的做法。

第二，马来西亚也支持更加公平和更加包容性地分配执笔任务，以及在选举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时采用更透明的程序。

第三，马来西亚欢迎法国代表团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局势中，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避免动用否决权。

第四，在相关的方面，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用的重叠之处，也对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某些问题，在安理会指定对个人实行制裁和（或）国际刑院对个人提出起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第五，马来西亚重申，我国支持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的任务规定，这一任务最近获得延长。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应当充分考虑监察员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第六，在适当考虑安全与人权两方面关切的同时，马来西亚还认为应该探讨能否把监察员的作用或授权范围扩大到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委员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为了对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出贡献，我将分发而不宣读我的发言全文。

挪威赞同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集团名义以及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关于定向制裁问题的志同道合国家非正式小组发言，本小组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

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有效性和正当程序的保障措施，关于定向制裁问题的志同道合国家小组再次邀请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考虑2014年4月17日以书面提交的下列建议和想法。

第一，监察员办公室应当永久存在。这将使监察员的工作具有更大的份量和公信力。

第二，应当改善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以及各制裁委员会与会员国、国家法庭和区域法庭以及其他当局之间的信息共享。

第三，应当提高透明度。所有决定，无论是继续还是不再将一个人或实体列入名单，都应当附有充足和实质性的理由。此外，应当公布这些理由，以及监察员全面报告的编辑本，以便妥善保护隐私、安全和秘密等合法利益。就为除名和继续列名提供理由以及程序透明度而言，我们欢迎第2161（2014）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安理会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步骤。

第四，委员会必须继续及时、彻底地进行三年期审查，并定期将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进行的所有审查结果告知会员国。在审查过程中，

如果决定将有关个人或实体继续列入名单，就应当提供决定继续列名的理由。如果在三年期内没有审查和确认一个列名，就应当自动删除这个列名。

除为近期提出的这四条建议外，观点相同国家集团还要为更长时期提出几点想法，旨在确保定向制裁制度满足基本正当程序保障和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第一，我们建议赋予监察员在研究一项除名申请之后决定是继续列名还是不再列名的权力。同时，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应鼓励寻求将自己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的个人或实体应在把案件提到国家或区域层面审理之前，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申诉，对他们被列名提出质疑。

第二，我们提议开始考虑如何改进其他定向制裁制度中保证使用正当程序的办法。我们再次提出这一想法，即监察员的审理程序应逐步扩大，从个案开始，然后扩大到其他适当的制裁制度。在此过程中，应当探讨对监察员任务授权作出可能调整的必要性。我们当然完全了解，每个制裁制度都有其相关的政治局势，因而确实是独一无二的；一些制裁制度比另一些制裁制度更适合扩展这一程序。

此外，应当适当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有关列名情况，并应告知列名理由的简要。最后，各制裁委员会就继续列名还是不再列名作出决定，时间不应超过六个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当选下一个两年期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的祝贺。首先，我要祝贺你三件事情——第一，你和阿根廷出色地主持了本月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第二，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以及最后，向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和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通报。

我的书面发言稿已分发给大家，我现在将作简要发言。正如所提到的那样，西班牙最近当选下两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在我们竞选期间，我们提交了一系列文件，说明西班牙如果成为安理会成员将准备做些什么，其中包括一份题为“责任与透明度”的文件。

我们是如何理解责任的？很简单。我们将责任理解为安全理事会以充分代表大会会员国的方式履行其职能。我们是从提高安理会效力的意义上理解这一方法的。正因为如此，当我们明年1月开始成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我们将着手开展工作，力求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今天就在讨论这一问题。

关于透明度，我们是从两个层面来理解的。第一，我们必须能够适当顾及本组织会员国的关切点和敏感点。第二，我们必须让它们了解安理会正在辩论的问题。换言之，我们必须避免安理会如若干年前那样成为封闭机构。然而，并非所有消息都是负面的。恰恰相反，我认为，过去十年，特别是过去一年，安理会已大大改进了工作方法。

我要特别指出三项具体进展。第一，安理会在每月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都进行总结性辩论。第二，甚至更重要的是，在每任主席任期结束时都进行互动性辩论。第三，在过去一年里，通过了三份主席说明。

主席女士，你请我们注重工作方法中几个非常具体的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制裁的正当程序；第二个方面涉及对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关于制裁制度的程序保障，我必须说，重新阅读和重新研究监察员办公室拟定的非常有益的建议很重要。我还同意许多发言者的意见，他们说，应当扩展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先逐案扩展，然后也许能更普遍地扩展。总的来说，我支持挪威代表所作的非常深刻和有益的发言。提请我们评论的第二点是对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要说，

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根据安理会2013年2月通过的承诺与国际刑院互动将是有益的作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索恩伯里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赞扬你倡议召开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还对编写非常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指导我们今天的意见交流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鲁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对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首先，秘鲁要强调阿根廷代表团几乎两年来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积极工作，因为在此期间通过了六份主席说明。这六份文件试图在建立更民主和更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从而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获取更多信息。这是加强问责不可或缺的要求。应当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即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职责。同时，我们也承诺遵守安理会通过的决议。

今天的会议提供了机会，可以让我们表达及时了解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愿望。所以，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有重要意义。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迫切需要取得进展，以期提高其合法性、多边关系必要的透明度和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效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一道支持前面某些发言者已经提到的一些倡议，这显示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相当程度的一致想法。

首先，为求透明度，秘鲁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这种会议应具有实质性，并及时举行。我国代表团还鼓励安排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表达它们的意见。我们也认为重要的是，在公开辩论会上通过的文件不应

事先准备，而应是辩论中表达的思想的结果。我国还认为，需要继续保持在每月工作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的积极做法，这很重要。我们感谢选择在本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这种会议的国家。我们注意到，非成员国踊跃参加这种会议，说明大家希望了解更多的信息。

其次，关于急需实现的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秘鲁坚定支持最终目的在于取消否决权的原则立场。我们认识到这样做困难重重，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作为第一步首先通过一项行为守则，要求在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长期公然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秘鲁赞扬法国提出的建议，并呼吁其他常任理事国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我们重申，如果不真正改革安理会有关使用否决权的工作方法，将危及安理会的效力，一些极其重要的原则、包括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重要原则和保护的责任将继续得不到保护。

第三，为了加强互动和对安理会会议的参与，秘鲁认为必须巩固安理会与参与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做法。确实，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日趋复杂，往往涉及多个层面，这要求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调，以期确保在设计、实施和延长任务期限时，适当听取这些国家的期望和意见，因为负责在实地具体执行安理会通过的任务授权的将是这些国家的部队。

最后，我谨指出，虽然实施这些措施可实质性改善安理会工作，但我们认为也有必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文化，要从目前被动反应的姿态改变为积极预防。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有必要全面、整体地看待安全与维和问题，而不局限于冲突局势。安理会应该制定预防性外交战略和早期预警系统，以避免冲突，减少冲突蔓延或复燃的风险。这是全面实现创立本组织的主要目的，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希拉勒大使发言，他希望参加会议，但需要履行其他公务。

我感谢主席国阿根廷组织本次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提供深思熟虑和颇有助益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指导我们的讨论。我们欢迎这种辩论已经制度化，现在已经成为安理会每年会议的一部分，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途径发表意见。我也借此机会感谢检察官法图·本索达今天上午的通报。

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你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干练领导，已经通过6份主席说明。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若要履行其职责，必须有一个高效和透明的做法。在这方面，摩洛哥欢迎近年来出现的许多积极的动态，可以改善安理会的运作。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公开辩论次数有了增加，积极恢复举行总结会议的做法，每月举行非正式通报会，以及更频繁地使用视频会议。这些新的做法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及其质量，使安理会能够充分了解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立场和观点。

2010年的主席说明（S/2010/507）总结了经验并提出具体建议，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是争取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方面的一项重要成就，但始终存在改进的余地。和过去一样，可以按照新达成的措施改进这一主席说明，发展和加强安理会工作。在这方面，摩洛哥王国始终愿意为这项重要工作作出贡献，并在两年任期内有机会参与通过多份主席说明中列述的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全面落实507号说明。

为了改进工作方法，仍需在许多领域采取后续行动。由于时间有限，我仅提其中最重要的几项行动。

首先，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密切合作的重要性现已明确无疑。鉴于他们要执行的任务具有多种层面且错综复杂，而且必须在实地以有限的资源应对日益增多的挑战，因此，必要时，必须及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定期磋商，讨论根据行动区域不断变化的局势而必须处理的紧急事项，以确保加强安理会的决策工作以及适当履行职能。

其次，我们强调公开辩论的重要性和作用，鼓励扩大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不过，安理会若要充分利用这些讨论，会议必须主题明确，讨论范围具体。

第三，我们赞赏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特别赞赏各国别组合主席对安理会的辩论和协商作出了贡献。我们敦促安理会进一步利用这种方法。

第四，开放和提供安理会文件，可有助于实现透明度的目标。我们欢迎安理会秘书处努力在安理会网站上定期更新这方面资料，特别是每月工作方案。

我们认为，除了技术和实际方面的考虑之外，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显然将导致强化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以有效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议程上的各种复杂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在这一领域促成具体建议的原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夫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马尔代夫赞同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

言。这个集团由跨区域的23个国家组成，瑞士是这个集团的协调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以它们的名义行事。为使与这一任务授权相一致，安理会每个成员都有义务确保每项决定都是透明的，并是为了全球社会的最佳利益。马尔代夫欢迎就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方法每年举行包容各方的辩论会，以此作为富有成果地参与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我们特别欢迎发表关于安全理事会一名成员或一些成员担任起草决议、主席声明或新闻稿的执笔者的主席说明（S/2014/268）。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执笔者成员受到鼓励，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来自联合国大家庭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会员国交换信息和进行协商。

在当今时代，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接触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马尔代夫同意对安理会作出的呼吁，要求安理会注意广大会员国今天提出的建议，并呼吁安理会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建议摘要，以此指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人们广泛接受国际层面实现民主化和维护法治的需要，这对于联合国各核心机关的运作至关重要。本着这样的精神，马尔代夫继续倡导在发生大规模残暴罪行时愿意放弃行使否决权的权利。马尔代夫赞扬法国为此提出的建议。我们鼓励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接触，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现在是完成关于在大规模暴行的局势下不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的时候了。

当我们接近2016年，接近任命新秘书长时，一个要求更高透明度，更大包容性的时代也到来了。自从本组织成立以来，秘书长的作用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演变。秘书长是全球社会的最高代表，选择秘书长正好是全球社会建言献策的好对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理应在挑选未来秘书长之前就了解这位秘

书长的愿景和个性。同样，挑选过程应该反映广大会员国的关切，以便增强秘书长作为全球社会真正代表的合法性。马尔代夫支持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建立建设性对话的倡议，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一倡议。

只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齐头并进时，联合国这一核心机关的运作才能在问责、协调和透明方面达到更高的标准。我们一直希望我们继续争取拿出更好的做法，使其结果能有益于全球和平与繁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夫人，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辩论会。主席夫人，我还要祝贺你，阿根廷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两年时间内非常活跃和成功。我还要感谢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各自所作的全面通报。

关于提高透明度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个机构的互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这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前主席，已经提出过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问题，并建议非正式工作组成员考虑为非安理会成员国举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定期通报会的想法。鉴于推动此类倡议的复杂性，我要祝贺阿根廷干练地领导了这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最终形成了包含在文件S/2013/515中的主席说明。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履行这项主席说明提出的各项承诺，因为这项说明支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保持定期交流，增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鼓励各下属机构提高其各种活动的透明度。

至于非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1990年的经验——当时是第一次组织“阿里亚办法”会议——显示，民间社会和非国家

行为体可以为了解某些局势作出显著的贡献。因此，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强化与非成员的非正式对话，特别是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形式进行对话。

在更高效地执行维和任务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警察派遣国鼓励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频繁举行定期通报会、协商和更有互动性的对话，正如文件S/2013/630所载主席说明概括的那样。14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参与维和行动。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包括女警察在内的212名警察参加过联合国行动。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47名警察部署在利比里亚、南苏丹和塞浦路斯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其中21%是女性。

一个月前，在高级别活动周期间，各国部长聚集到一起，支持法国提出的倡议：五个常任理事国自愿作出承诺，在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的局势下，不使用否决权。在这次活动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先生说：

“从国际社会在我国——从Tomasic到斯雷布雷尼察——学到的经验教训说起，国际社会必需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中采用行为守则，通过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的方式，强化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能力、责任和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还支持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

按照《宪章》，安全理事会要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因此，至为关键的是安理会确保和平将是持久的。在怀疑发生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持久和平只能通过法治和伸张正义来获得。可能伸张正义的一种方式是把某些案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一些国家要求对安理会移交给国际刑院的案件采取更高效的后续行动。建立问责制和伸张正义是建设和平与和解进程

取得成功的前提，也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实现持久稳定的和平与安全的前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直倡导安全理事会实行效率和透明度更高，互动性更强的工作方法，我们仍然致力于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成员在各种倡议和对话进行同样的接触，以期进一步改善安理会的做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Mawe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扬阿根廷召开了今天的辩论会，并有成效地主持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该集团去年一直特别活跃，通过了五份主席说明。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兼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今天所作的情况通报。

爱尔兰赞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23位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全面发言。

今天，我们谨着重谈工作方法的三个主要方面。我们认为，这三个方面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效率特别重要：增强安理会的预防作用；使用否决权问题；加强同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作互动。

对我们来说，安理会显然需要增强其预防能力，需要尽早警觉到潜在的危机，以便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当前的经验揭示，安理会屡屡发现自己在以递增方式应对危机，同时，随着形势恶化，可供其支配的工具在逐步升级。但凡利用安理会工具早得多的，可能取得的结果就好些。

始终有一些旨在加强安理会预防作用的务实倡议，包括设立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行前景扫描通报会、最近增加使用同政治事务部的非正式讨论以及使用“任何其他业务”，以提出新的关切问题。

爱尔兰欢迎这些倡议和8月21日通过第2171（2014）号决议；该决议加强了关于安理会预防作用的现有规范。

但是，要培养真正的预防文化，必需做更多的工作。“阿里亚办法”会议等创新模式能够激发人们对冲突的动态进行全新思考，并且充实必要的对策。我们最近在中非共和国局势中就看到这一点，而且我们欣见安理会在举行这些会议方面的透明度和互动性越来越强。

我们也欢迎前人权事务高级官员纳维·皮莱在8月份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019）上提出的建议，其继任者将定期就关切的一些局势向安理会成员提供非正式的例行情况通报，以加强预警。

爱尔兰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受约束地行使否决权，抑制了安理会的效率，因此需要反思。否决权不是也不能被视为一种特权，而是相反，它带来了解决冲突的特定义务和特殊责任。

爱尔兰欢迎法国提出关于在大规模暴行局势下使用否决权的自愿行为守则的倡议。爱尔兰鼓励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七十周年前夕商定关于自愿行为守则的原则声明。

最后，作为一个重要的维持和平部队派遣国，我们坚信，安理会成员、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相互之间结成有活力的、互动的和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对各方都有好处。去年此时通过的第630号主席说明为维持和平工作方法增添了一项实质性的现有规范，它将为提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交往和协商的质量发挥重要作用。

现在的主要挑战是执行。我们赞扬寻求巩固这种三角关系的努力。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如何运作方面有正当的利害关系；毕竟，设立安理会，是为了确保以全体会员国的名义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我认为，安理会从今天上午10时起就在讨论本专题这一

事实，其本身就表明，这是一个对全体会员国都重要的问题。

在这方面，针对预防冲突和各种不同的专题，爱尔兰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一道，将继续努力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建设性和合作性的接触。我们全都愿意采取切实步骤，以便改进安理会处理业务的方式并提高其效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是我国隆重的排灯节。主席女士，值此节日之际，我向以你致以问候。

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分发此次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4/725）。我要郑重表示，我们非常赞赏你在2013/2014年期间对文件和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和利益攸关，因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全体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该概念说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称，我们正在大会辩论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是本次辩论会的主题。对这一建议，我们恕不同意。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任何辩论都必须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作为其总体框架。2005年首脑会议/六十周年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三个段落阐明了这一问题。安理会要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负责，而且安理会履行职能需要透明，要求我们在迫切需要早日改革安理会的背景下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缺陷。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今天早些时候圣卢西亚常驻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为了简洁起见，今天我想谈谈两个与我们辩论主题有关的问题。首先是安理会在起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时所用办法中的缺陷。其次是安理会具体使用其工作方法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

这削弱了国际反恐努力，而恐怖主义迅速呈现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单一的最严峻挑战。

主席女士，关于第一个问题，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你本人就一直是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完全忽视《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明确阐述的规定和义务的见证人。尽管该条要求在安理会中无代表的部队派遣国在起草这些任务授权前应邀“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该会员国军事部队特遣队之决议”，但从未有人征询过印度等国的意见。尽管印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大的单个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迄今授权的69次维持和平行动中，印度共为其中的43次派遣了170 000余名士兵，但实际情况就是这样。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一缺陷有何影响？很显然，一个重大损失是，在根据第四十四条就部署、部队和装备规格要求以及战略细微差别等问题进行协商期间，部队派遣国不能为安理会做贡献。在此过程中，为了实现安理会内部极少数特权国家将维和人员视为发动战争的工具这一意愿，牺牲了联合国会员国内部现成的关于如何切实用维和行动来实现和平的想法。这导致对增加军事和财政资源以及新技术实验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这一要求是通过政治安排实现和平解决争端为代价的；我们认为，这种方式也是在已授权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保护陷入冲突的平民的最有效和最可持续的方式，更不用说联合国维和人员自己的生命损失在节节上升了。

关于第二个问题，工作方法对反恐的影响，我们坚信，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认真、透明地采取可利用的措施，以要求会员国无一例外地执行其反恐决议。为了固有的政治目的而宽恕使用恐怖主义是起反作用的，将使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陷入越来越扩展的暴力与破坏恶性循环中。

因此，我们特别要求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包括一项有时限的强制性报告要求，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报告安理会反恐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对此项提

议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报告安理会通过的最近此类决议——即，9月24日第2178（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特别想知道，安理会如何评价该决议中涉及国际合作的执行部分第11段和第12段的执行情况。我国代表团想参加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下就此主题可能组织的任何公开、透明的活动，因为我国是历时最长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之一。

我们注意到，使用安理会各种工作方法来规范2009年安理会创建的监察员机制。我们注意到，尽管大会负有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责任，但任命监察员不在大会职权范围内。由于监察员处理国际法的实质方面，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涉及反恐的决议，我们对这一机制在安理会不透明的工作方法中运作感到关切。当我们看到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非常令人不满时，问题就更加糟了；在年度报告中，关于安理会实际工作的方式，既没有透明度又没有细节。

安理会有一项规定，“但凡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除非委员会在60天之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保留列名，否则，个人或实体将被除名”。在我们看来，此项规定有悖于法治的统一适用，会对使用法律手段而不是政治手段来打击恐怖主义产生不利影响。

最后，我们愿重申，我们对参加本次辩论会的兴趣，源自《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我们的关切是，目前的工作方法自安理会建立以来一直是暂行使用，它们偏离了《联合国宪章》的明确规定，实际上偏离了《宪章》的目标，导致安理会像它在2013年10月23日这样，没有效力，也代表不了世界。我们能否至少指望，到本组织2015年9月纪念成立七十周年的时候，安理会将通过清楚界定的工作规则，而且把我们在本次辩论会中表达的意见考虑进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阿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提供了发人深省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本次会议证明，必须加紧我们的集体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履行其任务授权时，真正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公开性以及民主化对安理会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公信力来说不可或缺，也是安理会有效和有能力应对新出现挑战的保证。

我们赞扬做出了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交互式对话、“阿里亚办法”会议、月度总结会等努力。不过，我们认为，仍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第一，至关重要的一项是重申，安理会的工作是一项集体责任。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选举产生成员在内的安理会所有成员平等参与和作出贡献、开展活动并形成结果，这是一个应当捍卫的原则。可以通过在安理会内部举行更有实质性和更真诚的对话、交换信息和沟通来加强这个方面。

第二，安理会应从其成员国之间更有参与性地分配责任中受益，目的是使其决策进程进一步民主化。应当让所有安理会成员都能牵头作为执笔人，并且确保及时交流信息和尽早进行磋商。

第三，由于安理会很大一部分工作在其附属机构中进行，显而易见的是，必须加强这些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与广大会员国充分接触并酌情与其它机构和机关接触，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必要步骤。我们还认为，可以作出更多努力来确保附属机构的代表性，尽早任命新的主席和确定交接主席职责的模式将非常有帮助。

第四，我们赞赏地回顾有关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主席说明（S/2013/630）。作为一个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埃及强烈呼吁加强参与安理会

相关行动的决策阶段，包括任何与特派团任务授权或业务相关的改变。

埃及早前就对在大规模暴行情形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表明了态度，我们表示愿意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在政府间谈判中探讨任何新的、建设性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办法，这是一个全面的一揽子方案的内在组成部分。

今天我们公开辩论会的概念文件强调了两个问题，即制裁制度中的正当程序问题和对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情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这是及时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制裁进程的非商讨性特点已经令人对制裁制度是否有可能被滥用产生了关切。应该考虑给予监察员更大权力，以使申诉进程类似于司法程序，这种做法是有好处的。

必须通过平衡办法来处理对安全理事会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势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并同时铭记会员国和各方的不同立场和观点。不能把这个问题与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其它相关方面孤立开来。我要再次回顾，有些情况下，安理会未能响应非洲联盟等集团的请求，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使用安理会的权力，把某些案件中的调查或起诉推迟12个月。埃及认为，在求助于胁迫性措施之前，不应忽视安理会根据第六章所掌握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班巴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祝贺贵国阿根廷担任安全理事会10月的主席，并且感谢你倡议组织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个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

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为本次辩论会作了有建设性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与安全理事会改组问题紧密相关。不过，在我们能够找到协商一致切入点，使安理会有望在将来扩大并得到公平代表之前，现在，我们的集体责任是尽一切可能确保安理会最高效地采取行动，以便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遭受了严重的选举后危机，在危机最严重的时候造成3000多人死亡，150万人流离失所。然而，由于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了协商一致，2011年通过了第1975（2011）号决议，使我们得以结束了暴力，并且拯救了不计其数的人的生命。试想一下，如果在科特迪瓦危机的情形下使用了否决权，那么今天，我们可能正在为在科特迪瓦又一次发生灭绝种族悲剧而感到痛惜。基于这种经历，我们现在目睹着大规模暴行的消息，这要求我们谴责安全理事会在面对这些情势时的无所作为，其主要原因是滥用否决权。

我们不要忘记，给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是一项巨大特权，在我们看来，这一特权必须让位于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的道义义务。在这个意义上，科特迪瓦理解法国的倡议，要求执行为准则，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下限制使用否决权。正因为如此，正如我们在9月25日法国和墨西哥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共同主办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我国外交和国务部长夏尔·科菲·迪比先生阁下所做的那样，科特迪瓦今天再次表示，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倡议，而且只要有必要，我们都将重申这一点。

显然，在通过这样一项行为守则之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力将大大提高，尤其因为我们看到在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第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预防冲突的第2171（2014）号决议通过之后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趋势。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更多地举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

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通报会。阿达马·迪昂先生和纳维·皮莱女士就南苏丹问题向安理会所作的联合通报（见S/PV.7168），突出表明了这一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支持政治事务部扫描前景的做法和任何阿里亚办法倡议，以便把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的危险局势通知安全理事会。

最后，我谨回顾，联合国即将迎来创建70周年，全球各地人民更加急切地盼望一个更安全、更和平和更公正的世界。安全理事会身处对这种合法期待作出答复的第一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鼓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就有关自愿避免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局势中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通过一项原则宣言。这必将有助于使安全理事会获得它有效应对其不同挑战所需的公信力和力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阿根廷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并祝贺你积极和富有成效地主持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也感谢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的通报。

为了节省时间，我将宣读我发言稿的缩略本。我将分发我发言稿的全文，其中包括就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对法国关于否决权的倡议的支持。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工作方案中定期为如此审议其工作方法提供了机会，但我们仍然认为，每年一度的讨论是不够的。我们认为，需要举行让广大会员国参加、同时要后续跟踪和监测的更频繁和透明的讨论。

安理会过去一年在阿根廷主持下商定的各项说明是非常积极的步骤。我们特别欢迎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早日进行定期协商的重

要性，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能够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欢迎就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可以成为执笔人所作的确认，以及就加强所有成员更多地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件机会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是重要的，因为它们涉及安理会近年来曾引起关切的问题，其中首先是多数会员国被关在安理会实质性审议的门外。但是，这些说明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向安理会提出挑战，要求它采取行动。如果这些说明要产生任何实际的变化，就必须付诸实施。

我们今年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更加频繁和灵活地采用阿里亚办法会议等会议形式，帮助安理会成员就敏感而紧迫的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协商。总结会和非正式通报会也在过去一年成为常态。现在的挑战是安理会全体成员确保把这些会议用来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换，以改进安理会的业绩和做法。

正如我们在今年前几次辩论中指出的那样，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使安理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它最受忽视的职责，即关于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规定职责。我们欢迎安理会8月对预防冲突问题的审议（见 S/PV.7247）和随后通过的决议。安全理事会为第七章之下的行动制定了许多工具，但没有为第六章之下的和平行动做更多准备。为此目的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至关重要的。近年来，相关任务已变得更加经过预先编排、更加正式和更加集中在少数执笔人手中。扫描前景的做法今年似乎没有坚持下来，这也是不幸的。我们认识到一些国家对这一形式有顾虑，我们欢迎继续尝试改进这一概念。无论这一概念有什么名称或形式，安理会应当拥有使它能够定期展望未来并为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作出规划的机制，以便促进早期和有效的对应措施。就新出现的危机进行的讨论往往可能是非常敏感的，并非总是最适合于安理会正式会议。我们认为，安理会附属机构可以发挥更大作用，帮助促进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样，如果安理会拥有更有效的与区域组织接触的程序，它将处于对威胁作出回应的更有利的地位。这是安理会成员作出的一些努力的

重点，但是这种接触需要进一步改善和更大的一致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科洛伊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让我们继续参加讨论。我们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和监察员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并感谢她们作了通报并向我们提供了所有信息。

今天的辩论会正值2008年9月15日大会第62/557号决定的通过启动了改革本重要机构的政府间进程的第六年。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安理会改革问题经过20年的定期辩论和接触仍未获得解感到关切。

安全理事会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因此，它开展工作的方式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言极为重要。所以，我们高度重视一方面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和另一方面安理会与广大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

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自1945年创建之日起就缺乏联合国会员国的地域代表性和民主代表性。这个机构的合法性和实力必须来自全体会员国，但非洲仍然是在该机构中没有获得代表的唯一选区，这有违人类逻辑。

随着我们向前迈进，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更大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我国代表团欢迎有关把监察员的授权范围扩大到所有制裁委员会的建议，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效力。我们也要求安理会承担责任，就它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案件采取后续行动。把财政负担留给法院和缔约国无异于放弃责任。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性质、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改革的时候，使它与当代国际关系的现状保持一致。只有这样，才能够利用

《联合国宪章》按照其序言中所说，免除后代再遭战祸，并能够为人类的根本权利服务。

非洲立场如《埃祖勒温尼共识》中所述是响亮而清晰的。它源自本大陆要在作出重大全球决定时在国际社会中占据应有地位的愿望，并提议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此外，它认为否决权问题具有分裂性和排他性，并会被拥有否决权的强国的滥用。因此，我们欢迎法国提出建议，呼吁常任理事国在大规模暴行局势中避免行使否决权。我们认为，这一建议是真诚的，是符合道德规范的。因此，必须采纳这一建议。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恢复塔宁大使主持下的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进程。我们完全相信，在我们恢复这些谈判时，我们将考虑到各集团提出的所有提议，找到交汇点，并就这些交汇点达成共识。我国代表一如既往，随时准备同各方合作，确保我们在这些谈判期间所作的集体努力结出果实，取得良好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阿根廷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年度公开辩论会并编写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我还要感谢两位通报者金伯利·普鲁斯特监察员和法图·本苏达检察官的宝贵介绍。

安全理事会的有效运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显然有着直接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指出，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仅仅属于其15个成员，而是广大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出于这一原因，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谈判的五个相互有关联的项目之一。

阿尔及利亚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阿根廷主持下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该工作组自去年公开辩论会（见S/PV.7052）以来所商定的各项文件。

然而，我们认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促进充分执行2010年7月文件S/2010/507所载的主席说明和此后各项说明。显然，我们还必须有更大的抱负，使我们的讨论更进一步，而不止于这些说明。例如，如果使已经执行60多年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正式化，那就是朝着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公开性和一致性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同样，召开非公开会议、非正式磋商和闭门会议的次数应该维持在最低限度。此外，秘书处的任何通报所涉及的问题都应同相关国家协调确定。另外，有关方面应当有机会就此类通报表明看法。我们认为，透明度和公开性不会损害效率。

我要回顾指出，籍文件S/2013/515所载的说明，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诺采取若干措施，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度。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同意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式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应当有效利用这些会议，提供真正的机会和进行更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以便顾及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可能受到安理会的决定直接影响的国家的意见。

例如，总结会证明有助于在每月月底评估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我们感谢安理会一些成员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这一做法对安理会主席于每月月初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工作方案这一做法起到了相辅相成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坚信有必要向大会提交安理会年度报告。这一报告应当包含足量的信息和分析性内容。我们认为，整个联合国都将得益于此类大胆步骤。

我们还认为，加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同样，那些着手采取或已经

采取调解等举措的国家应当有更多机会与安理会互动。这肯定会造福整个国际社会，因为这种努力着眼于预警、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听到此类国家和组织发出的信息，甚至就此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坚信，每月轮值主席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

关于制裁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都用尽之后，才能考虑实施制裁。因此，援引第七章应作为最后万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只有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才能实施制裁。

最后，我要说，仍有许多改进的余地。阿尔及利亚指望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成员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加强安理会根据《宪章》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授权的能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谢你请我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阿根廷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波兰认为，改进工作方法的进程对于提高安理会履行责任的能力至关重要。

我们深信，安理会活动具有透明度不仅有利于广大会员国，也有利于安理会自身。面向联合国会员国的公开总结会和通报会是向安理会外部提供信息的有益途径。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应在更大程度上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安理会维和审议工作。安理会应当致力于同民间社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在这方面，“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对话极为有用。

在主席国编写的出色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指导下，我要特别关注制裁问题和安理会将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问题。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制裁

制度应当规定公平和明确的审查程序，以提高安理会的公信力和效力。在这方面，设立监察员办公室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要感谢金伯利·普鲁斯特女士，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她的工作。在我们看来，安理会应当认真考虑将监察员任务授权扩展到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可能性。

会员国中有一个广泛共识，那就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某个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那么它还必须敦促有关各国充分合作。安理会对它自己移交的局势若不采取后续行动，就会损害国际刑院的公信力，还会阻碍我们杜绝那些犯下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最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现象的努力。

建立对安理会移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局势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将是积极步骤。我们认为，鉴于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这方面已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将这一任务赋予该工作组不失为正确之举。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成员必须采取行动，加强与国际刑院的合作。

最后我还要强调，波兰完全支持法国提出的限制在大规模暴行情势下使用否决权的建议。我们高度赞赏该倡议，因为它是第一个直接来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倡议。我们希望，通过不断推进改革过程，能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强大、更具有公信力的机构，能够应对新的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举行本次重要会议并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提供有益的通报，并祝贺阿根廷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取得成功。我们也感谢其他通报者，即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金伯利·普鲁斯特女士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乌克兰十分赞赏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

（S/2014/725，附件）强调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合作与定向制裁中的正当程序问题。我们欣见今天的辩论会对推进这些重要问题作出了贡献。

据此，我谨谈谈我们认为对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具有同等影响，因而应该得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同等关心的其他一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问题。

关于安理会的程序问题，我们欢迎安理会本身继续努力精简和改善其日常运作。在2014年采取的这方面积极措施里，我谨提及进一步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积极利用总结会议的做法，包括卢旺达组织自2005年以来的首次公开总结会议；在每月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非正式通报会，等等。其他值得欢迎的新情况是4月14日（S/2014/368）和6月5日（S/2014/393）主席说明，分别鼓励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执笔人制度以及关于附属机构主席人选的磋商和尽早任命程序。

我谨重申乌克兰的长期立场，我们认为，在安理会的决策过程中，有必要给予直接参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联合国会员国更大的发言权。这首先应适用部队派遣国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积极和坚定参加者，乌克兰认为还需要不断调整安理会延长维和行动决定的时间，以免相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面临国内立法程序困境。乌克兰鼓励安理会成员进一步保持和发展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精简其工作方法的动态。

现在让我谈谈决定安理会程序和直接影响其职能的更复杂的问题。乌克兰受到外来侵略，促使我国和其他许多国家更深刻地研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越加明确无疑的是，在确保安理会有效运作和安理会每一个成员、首先是常任理事国真正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两者之间有着直接联系。

换句话说，如果不首先解决并且随后防止一个常任理事国践踏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而不受惩罚，而且若无其事地继续占据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局面，就

不可能有效地处理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地位并不免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这一思想应该成为任何安理会改革理念的核心，包括在工作方法方面。我们认为，法国提出的常任理事国放弃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倡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第一步。我们欢迎上月在纽约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设计否决权框架，并表示我们为这一讨论作出贡献。

我国代表团认为，制订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良好行为守则草案时，除了上述真正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外，还应当包括防止利用否决权进行侵略的重要内容。它还应该包括振兴和具体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在安理会上投票。最后，我谨重申乌克兰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设一个强大、有效、高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的承诺，这项承诺是我们迄今作为独立国家在2000-2001年唯一一次担任安理会成员国的基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组织本次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阿根廷的领导及其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奉献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迄今在你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和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的有益介绍，并表示我们赞赏和支持她们的工作。

我们欢迎近年来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包括最近通过自去年辩论以来通过的三项主席说明。必须承认，提高透明度、包容性、效率和公开性方面的努力可观。这反映为举行公开辩论、总结会议、“阿里亚办法”会议、交互式

非正式对话，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改善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但是，工作方法仍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们认为值得我们重新关注的一个特定领域是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我们认为，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就相关的重要问题展开更实质性的对话，对所有会员国是有益的。

另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的预防性工作。黑山认为，安理会应更好地利用其可利用的手段，防止冲突的产生。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由政治事务部提供前景扫描通报有用，因为这种通报提供了宝贵机会，可以防患于未然，找出潜在的危机并主动采取行动，以减轻暴力升级的影响。本着这种精神，我谨指出，在应对世界各地的危机时，应优先考虑采取第六章措施。安全理事会仅应在用尽第六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手段之后，方可诉诸第七章措施。

黑山坚决支持保护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也欢迎法国及时倡议在灭绝种族、大规模暴行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这项倡议来自一个常任理事国，因此更加值得称道，黑山全力支持。我国强烈认为，安理会有效应对大规模暴行情势的能力不能为行使或威胁行使否决权所挟持。正如我们在叙利亚看到，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对人民生命、生计以及对人权的基本尊重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它也伤害到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的声誉和公信力。因此，我们仍然非常热切地希望看到行为守则这种想法得到实现，以体现对话和建设性的精神，并确保解决办法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我们希望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将开启极其需要的以及早应作出的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全面改革的道路，使安理会符合当今世界的现实状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作为今天公开辩论会的最后一名发言者，我要赞赏法图·本苏达检察官、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这么晚还在这里的会员国代表。主席女士，我也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制内容明确的概念文件（S/2014/725，附件）。

匈牙利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赞同瑞士代表的发言和列支敦士登代表的发言。我要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再谈几点看法，首先我要从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关系谈起。

我们坚信，当安理会行使它的特权，将案件移交国际刑院时，安理会有责任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与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合作。尽管安理会已经宣布它随时预备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但国际刑院院长就合作问题给安理会的所有7封信函至今没有得到答复。这一点也不令人惊异，因为安理会没有内部机制有系统地处理这类问题。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呼吁为此建立一个常设内部机制，以解决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之间关系的所有问题。

从更全面的观点来看，有罪必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中之重。我们曾多次指出，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此外，军事手段可能一时遏止犯下进一步的残暴罪行，但却无法防止这种罪行的发生。将罪犯绳之以法，防微杜渐，是最好的预防方法。不过，如果没有安理会以可预测和公允的方式制定和实施的一致性问责战略，这种预防性做法也不可能存在。

不采取行动只会导致更多暴行。要了解这种情况，我们只要看看安理会对移交叙利亚局势的请求不采取行动的结果。现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其他武装团体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种族犯下罪行。这些罪行最可能等同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为了建立和培育和平、安全和问责之间相互促进的关系，安理会必须采取果断行动。这涉及另

一种问责，一种对安理会的问责。国际法协会早在2004年就指出：

“问责与国际组织的权威和权力结合在一起。权力导致问责，也就是有责任为其行为负责。”

由我们看来，也需要对缺乏行动负起责任。对安理会的问责也需要制定一套明确和公开的准则，指导安理会未来对移交情势作出决定。

此外，似乎也不太了解和平、安全与问责之间的重要相互关系而特别是安理会在问责领域的责任。看看安理会的网页，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提及安理会在于国际刑院有关的司法程序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种不作为的方式必须加以纠正。

关于各个制裁委员会，匈牙利赞赏这些机构进行的工作。我们与它们密切合作，并且在它们提出要求时，全面协助它们进行的调查工作。说到这里，匈牙利还随时准备支持进一步加强这些委员会法律程序的举措。匈牙利认识到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监察员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是防止滥用权力的必要措施。尽管没有正式的协议，但匈牙利愿意协助监察员在临时性和实属必要的基础上，分享保密信息。此外，匈牙利也与其他国家一样，强烈支持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其他委员会的倡议。

现在是下午6时35分。我们仍在这里开会。这显示许多国家，包括匈牙利在内，真正感谢有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和举行了公开辩论会。在这方面，主席女士，我赞赏你的领导。在我们看来，这种令人欣喜的互动能进一步得到加强，只要会员国在提出建议和提供想法之时，还能从安全理事会就这些举措得到一些反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匈牙利代表指出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上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也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

大家都认识我，因此，我要正式在会议结束时指出，阿根廷代表团在过去两年与各位专家进行了合作，

使6份主席说明获得通过。在安理会同意下，我现在请一位同事来结束会议。

米拉卡女士主持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项荣耀。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35分散会。